

## UC 赞助学生健康保险计划(SHIP) 2017-2018 年度计划减免标准

- I. 所有计划必须提供无限制进入网点内初级保健服务提供商，网点内医院和综合医院，非急救医疗机构行为健康护理中心，在离校园合理的距离范围内或者在学生上学时期居住的范围內。这种距离应根据其独特的地理考虑和当地可提供的服务，由各校区自行决定。(弃权表将显示每个校园所需的距离要求)

注：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的计划类型，没有例外，包括医疗和医疗补助，医疗保险，TRICARE/军事，HMOs (包括 Kaiser, WHA 以及其他等等)，包含了加利福尼亚或美国其他联邦或州的交换计划，所有员工的赞助和个人计划。

- II. 保险项目目前是活跃的，学生同意在整个学年持有健康保险项目。如果你目前的有效保险已经终止，尽快联系学生保险办公室讨论你的健康保险选择。
- III. 为了满足对入学学生的 UC 健康保险要求，学生所持有的计划必须提供以下内容 (这适用于所有学生，无性别区分):
  - 1) 成为一个医疗和医疗补助者，医疗保险者，TRICARE /军事保险者，涵盖加利福尼亚或其他美国联邦或州的交换计划，或 UC 员工健康计划，或者
  - 2) 成为雇主资助的团体健康计划者或个人计划者，包括下列福利:
    - a) 对个人来说每年的支付最多不超过 7150 美元或更少，对家庭来说每年支付或不超过 14300 美元或更少。起付线、共付和共同保险由会员支付累计到最高支付额度。高支付金额允许用户有一个健康储蓄账户(HSA)或者一个医疗报销帐户(HRA)
    - b) 住院和门诊病人享受医疗和外科护理
    - c) 涵盖心理健康部门的住院病人（医院）和门诊病人和药物滥用不当保险与其他任何医疗条件同等看待。
    - d) 医生办公室就诊，包括精神健康和酒精/药物滥用保险
    - e) 急救室和救护车服务
    - f) 由医生规定开的药物
- IV. 对于国际学生，适用于以下附加标准。该计划必须:
  - 1) 没有人均医疗或人均心理健康/物质使用障碍情况的最大利益限制
  - 2) 包含与自杀条件有关的服务，包括自杀未遂或有自杀念头
  - 3) 包含参加各种娱乐活动或业余体育活动提供的医疗服务。
  - 4) 不是学生所在国或另一方的医疗报销计划持有者。
  - 5) 不是学生所在国或另一方的药房报销计划持有者。
  - 6) 没有预先存在的条件排除或限制；如果在等待期计划有预先存在的条件，则该期限已过期。
  - 7) 没有终身最大津贴
  - 8) 用标准英语填写完整的主保单，以美国元表示金额。
  - 9) 在美国有一个有地址和电话号码的索赔办公室。
  - 10) 每年至少为医疗疏散支付 50000 美元。
  - 11) 至少为遣返遗体支付 25000 美元。